

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厦门乾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近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下发的《关于对厦门乾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3〕97 号）和《关于对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3〕98 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内容

（一）《关于对厦门乾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的具体内容

“厦门乾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

经查，你公司作为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简称“安必平”）持股 5%以上的股东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你公司在未提前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，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6 月 2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安必平股票 64.01 万股，成交金额 2008.59

万元。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三十六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三条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)第三条、第八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五十二条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,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,切实规范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行为,依法依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(二)《关于对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,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的具体内容

“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:

经查,你们作为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安必平或公司)持股5%以上的股东,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一是股份减持数量超出减持计划披露的数量。2023年2月14日,安必平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,其中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,以下简称杭州高特佳)、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,以下简称杭州睿泓)计划分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98,474股、149,217股公司股份。2023年3月7日至6月29日,杭州高特佳合计减持340,000股,超额减持41,526股;杭州睿泓合计减持166,831股,超额减持17,614股。

二是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%。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6月29日，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杭州高特佳、杭州睿泓等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,216,941股，减持比例1.3006%，超额减持比例0.3006%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三十六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三条、《上市公司 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(2017)9号)第三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应该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切实规范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行为，依法依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及采取的措施

1、公司股东厦门乾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和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在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，表示将以此为戒，认真吸取教训，将严格按照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补救措施，切实加强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进一步强化作为上市公司5%以上股东的合规和自律意识。

2、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对公司主体行为作出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，将进一步督促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，督促有关股东进一步提升规范意识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会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日